

证券代码：400262

证券简称：嘉寓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公司 1 层第一会议室。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15:00—2025年6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62	嘉寓3	2025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出席并见证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52,505,764.3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16,7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5.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上述议案 1.00-5.00 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00 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00—4.00、6.00 已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00 已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7.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7.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10-69415566；邮箱：service@jiayu.com.cn；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101301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